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本科教学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十四五”规划实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经研究，学校决定启动“2023 年本科教学建设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2023 年本科教学建设项目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课程建设类。包括“强国逐梦·大师引航”“空天艺海·大师引航”系列荣誉课程建设、“项目式课程”建设、课程思政示范中心及示范课程建设、基础课程教学团队建设等。

第二类：专业建设类。包括新专业内涵建设、“微专业”建设等。

二、申报要求

申报者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自行拟定建设项目的名称，按要求和规范填写相应的申报书（详见附件 2-5）。其中，“微专业”建设申报还须提交培养方案与课程教学大纲，具体要求详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开展“微专业”建设的通知》（校教〔2021〕11 号）。



项目建设时间自 2023 年 6 月起，建设期限为 2 年。原则上申报者作为项目主持人每人每类限报 1 项。

学院和教学单位应对本单位申报的建设项目组织论证和全面审核，由主管本科教学的领导在项目申报书上签署意见、盖章后集中报送教务处，并同时提交《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 6）。

三、工作安排

2023 年本科教学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1.6 月 25 日前，各单位汇总提交申报材料与汇总表，电子文档（WORD 版和 PDF 签字盖章版）发送至工作邮箱 jwcjyk@nuaa.edu.cn，纸质材料（申报书和汇总表各一份）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明故宫校区综合楼 414 室）。

2.6 月 28 日前，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布立项资助项目。

工作联系人：冯雨薇、钱钰，联系电话：84895740。

附件：1.2023 年本科教学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2023 年本科教学建设项目申报书（课程建设类）

3.2023 年本科教学建设项目申报书（课程思政示范中心）

4.2023 年本科教学建设项目申报书（基础课程教学团队）

5.2023 年本科教学建设项目申报书（专业建设类）



6.2023 年本科教学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3 年 6 月 12 日